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82號

原告 林宴夙

楊濠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柯文哲（市長）

訴訟代理人 宋旻駿

游捷安

張雨新 律師

參加人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亞惠

訴訟代理人 傅祖聲 律師

陳威駿 律師

複代理人 陳泓達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辯論終結在案。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法官 梁哲瑋

法官 郭淑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蕭 純 純